石河子市红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物 业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目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26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28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35 |
| 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市红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 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8S[2024]1814号

项目名称:石河子市红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8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 元

采购需求:负责红山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室内外卫生保洁、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绿化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关于进一步优化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 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文);
-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号);
- (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33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供应商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 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市红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 石河子市

联系方式: 18119286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石河子市 29 小区北六路熟食品加工配送中心 124 栋 B1 号

联系方式: 13999535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芳

电话: 139995356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石河子市红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 |
| | | 名称: 石河子市红山街道办事处 |
| 2 | 采购人 | 地址: 石河子市 |
| 2 | 木焖八 | 联系人: 刘洋 |
| | | 电话: 18119286767 |
| | | 名称: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址: 石河子市 29 小区北六路熟食品加工配送中心 124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栋 B1 号 |
| | | 联系人: 谢芳 |
| | | 电话: 13999535686 |
| | | 名称: 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采购办 |
| | 116- 335- 367- 3-1 1 |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
| 4 | 监管部门 | 联系人: 程丰 |
| | | 联系方式: 0993-2068632 |
| | | 金额(小写): 180000元 |
| | | 金额(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
| | |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 |
| 5 | 项目预算 | 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 |
| | | 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 |
| | | 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 |
| | | 效投标处理。 |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 |
| 0 | | [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 |
| |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是效投标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界 [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 | |
| | | 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微企业 | |
| | | 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 |
| | |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 |
| | | 明函》); | |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 |
| | |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 |
| | |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7 | 联办体均标 | ☑不接受 | |
|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 8 | ————————————————————————————————————— | ☑ 不接受 | |
| 8 | 雷 処刀来 | □ 接受 |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10 | 止时间 | 备注: 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 | |
| | | 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 |
|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 |
| |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 |
| 11 | 磋商时间、地点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 分钟</u> | |
| | |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 | |
| | | 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 | | 自开启签字 20 分钟内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
| 1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_3_人组成,其中采 | |
| | 及评审专家的确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不接受 □接受 □接受 □接受 □接受 □接受 □接受 □接受 □接受 □接受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定方式 | 小组确定方式: 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不缴纳 本项目响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兵财库 [2023]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14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 |
| |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
| | |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
| | |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
| | |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
| | |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
| |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
| | | 人。 |
| 15 | 磋商有效期 | |
|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
| |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 |
| | | 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
| | | 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 |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 |
| | |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 |
| | | 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 | |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 |
| | | 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 |
| | | 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
| | |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 | | 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 |
| | | 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 |
| | | 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 |
| | | 密)。 |
| 177 | 是否允许投报进 | □是 |
| 17 | 口产品 | ☑否 |
| 10 | D水 掛し エボ レブ | ☑自行踏勘。 |
| 18 | 踏勘现场 | □统一组织。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
| | | 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 | | |
| | | (1) 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 | | |
| | | 品,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 | | |
| | |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产 | | |
| | | 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 | | |
| 19 | 节能、环保要求 | (2) 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 | | |
| | | 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 | | |
| | | (3) 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 | | |
| | | 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 | |
| | | (4)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 | |
| | |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 | |
| | |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 | | □不交纳。 | | |
| | | ☑交纳。 | | |
| | | 交纳时间: 供应商中标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 | | 交纳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 | | |
| | | 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 | |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 | |
| | | 通知》"收取 | | |
| | | 收款单位: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开户银行: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银行账号: 60810101302068966 | | |
| | | 行号: 320902800016 | | |
| 0.1 | 中小微型企业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 | |
| 21 | 有关政策 | 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财政部《关于进 | | |
| | |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 | |
| | | [2022]19 号)的规定执行; | | |
| | |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 |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物业管理;</u> | | |
| | |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 | |
| | | 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 | | |
| | 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 | | |
| | |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 | | |
| |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 | | |
| | | 小企业。 | | |
| | | 4.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 |
| | | 5.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 | | |
| | | 料: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 | | |
| | | 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 |
| | |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 | |
| | | 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 |
| |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 |
| |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 | |
| | | 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 | | |
| | | 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 | |
| | | 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 |
| | |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 | | |
| | | 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 |
| | | 8. 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 | | |
| | |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任。 | |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 | | |
| | |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 | |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 |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具体汇款信息请在中标后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系 | | |
| |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银行电子保 | | |
| | | 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 | |
| | |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 |
| 23 | 服务质量 | 合格。 | | |
| 2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2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5%作为预 | | |
| 20 | 11 00(/) 24 | 付款,服务完成之后采购人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5%。 | | |
| | 磋商轮数和最后 | 最后报价要求: | | |
| | | 1. 报价轮数: 两轮报价, 由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 | | |
| | | 平台进行最终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 | | |
| | | 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未按要求填报 | | |
| | | 价的,造成无法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由供应商自行 | | |
| | | 承担。 | | |
| 26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2. 报价时长: 30分钟; (注: 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 | | |
| | | 因如: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 | | |
| | | 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3. 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 | |
| | | 5.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 | | |
| | | 接受选择性报价。 | | |
| 27 | 答疑接受时间 |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一次性提出质疑,超 | | | |
| | | 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 | |
| | | 联系人: 谢芳 | | | |
| | | 联系电话: 13999535686 | | | |
| | | 提交方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注: | | | |
| | | 1.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 | | | |
| | | 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 | |
| | | 2. 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 | | | |
| | | 件中所有的内容。 | | | |
| | |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 | | |
| | | 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 | | | |
| | | 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 | | | |
| | | 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 | | | |
| 28 | 兵团政府采购供 | 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 | | | |
| 20 | 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 | | | |
| | | 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 | | |
| | | 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 | | |
| | | 予以处罚。 | | | |
| | | 1.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 | | | |
| | | 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 | | | |
| | | 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 | | | |
| 29 | 兵团线上"政采 | 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 | | | |
| | 贷"政策告知书 |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 | | |
| | | 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一"兵团政府采购信 | | | |
| | | 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 | | | |
| | | 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融资工作的通知》 (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 | | | |
| | |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 | |
| | | 2、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如下: | | | |
| |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 | |
| |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 | |
| | | (3)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4)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 |
| |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 | |
| |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 | |
| |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 | |
|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 | | | |
| | | (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 | |
| | |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 |
| | | 分行 | | | |
| | |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 | |
| | |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 | | |
| | |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 | | |
| | | (15)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6)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7)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注: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 | | | |
| | | 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 | | |
| | | 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 | | |
| | | 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 | | | |
| 30 | 其他 |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 |
| | | 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 | | | |
| | | 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可选择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采购响应无效: |
| | 1. 供应商不具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未 |
| | 按照《关于进一步 |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 |
| | 八条规定,提供完 | 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2. 采购响应文件没 | 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 | 3. 投标人不符合资 | 格条件: |
| | 4. 采购响应文件提 | 供虚假材料: |
| 备注 | 5. 采购响应文件未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 | 6. 投标人报价不确 | 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7. 联合体的投标人 | 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 | 8. 评审期间,投标 | 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 |
| | 说明、补正或改变 | 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9. 供应商对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 |
| | 碍公平、公正: | |
| | 10. 法律、法规、規 | R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注: 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服务

1.3.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

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 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 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 资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编制

-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开标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

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6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六)特定资质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 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的有效期
- 3.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 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 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 5.2 磋商方法
-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 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 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

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6.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 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 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 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的方式、比例、时间、条件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2 验收标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 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 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石河子市红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
- 2. 服务内容:负责红山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室内外卫生保洁、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绿化服务等。

二、商务需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服务地点:石河子市红山街道办事处。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5%作为预付款, 服务完成之后采购人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5%。
- 4. 服务岗位设置:不少于4人(其中:保洁2人、秩序维护员2人)。建立服务人员岗位操作规程。各岗位分工清晰,职责明确。
- 5. 人员要求: 物业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配戴工作牌,服务意识强,服务主动热情,行为语言规范,熟悉和掌握本岗位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遵守采购单位各项内部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严格考勤制度,上班期间不允许扎堆聊天。

三、技术需求

- 1. 公共区域:大楼内从一楼到顶楼天台所有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门窗等表面干净,金属件无积尘;走廊墙面地面干净无污物。绿化带定期清洁,秋冬季节或落叶较多季节增加清洁次数;标识、标牌定期清洁,干净无积尘。
- 2. 公共部位地面应每天清扫、清拖 1 次,如门厅、楼道、楼梯地面等;每天擦拭 1 次楼梯扶手、栏杆、窗台、防火门、消火栓、指示牌等;共用设施:每周擦拭 1 次大门玻璃、门窗玻璃每月除尘擦拭 1 次;每天巡视保洁 2 次楼道楼梯;卫生间每日擦拭打扫 1 次,每周擦洗消毒 1 次;大门每日擦拭 1 次,门窗每周擦拭 1 次,地面无污染无印迹,目视清洁。服务中心楼外:每天清扫 1 次、巡视保洁 4 次楼外硬化路面,每周保洁 1 次楼外公共照明及共用设施,卫生间要求每日打扫、拖洗、保洁地面及大便器,每日清理厕纸篓,拖把池及便池无污渍、堵塞、外溢现象;保证卫生间无异味;贴磁砖墙面每周擦洗一次。地面每日至少拖洗一次,地面、墙面保持干净、整洁。卫生间拖把与公共场所拖把分开使用。

- 3. 垃圾放置处:垃圾桶定位摆放,定期清理、消毒,保持清洁;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积水。
- 5. 垃圾清运: 合理设定垃圾收集、清运路线、时间,错开人流高峰;及时消杀,避免蚊蝇滋生,无异味。
- 6. 绿地、花木、草坪养护和管理:绿地合理分布、花坛、树木、物品配置得 当,绿地管理制度及养护措施到位。
- 7. 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养护和管理,包括:公用的上、下水管道、排水管、道路、场地、公共照明等。
- 8. 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要求:房屋及设备完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建立良好的维修、养护制度、保证供水、供电、供暖、照明、消防等必备设施的完好齐全、工作正常。根据房屋实际使用年限、使用状况,对房屋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完好状况做出评价。属于小修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或者需要更新改造的,向采购人提出报告与建议,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建立健全物业服务工作标准,按合同约定和服务标准进行服务质量管控,运作规范等各种措施和规定。
- 10. 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按照规定进行承接查验并签订确认书。出现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2 日内修复。
- 11. 建立并完善房屋及共用设施设备的基础档案,运行、检查、维修养护记录应归档。
- 12. 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投诉,应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对答复满意情况进行回访,回访率达到95%。
- 13. 加强有关物业的档案和资料管理。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包括:采购人投诉和意见档案、安全管理记录档案、清洁卫生管理档案、物业人事管理及人员培训档案等,其它具体的管理方案。
- 14. 采购人委托的服务事项,需要维修或更换项目,中标供应商需事先报告 (含所有材料及价格),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4.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打刀囚系 | | илм | 月 刀 柳柱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或其他身 份证明文 件 |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 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事业单 位提供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社会 组织的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供应商资 格信用承 诺 法人和授 权代表资 格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未填写或印章不全,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
|-------|--|---|--|
| | 不参与围 标串标承 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微企业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小微 | |
| | | 企业同等政策。)中、小微企业声明 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或未填写, 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供应商名 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一致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文件 内容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 写 | |
| | 投标文件 签署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加盖 单位电子章 | |

| 投标有效 期 |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
| 投标方案 的唯一性 |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 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 备选方案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 备注 |
|----|--------------------------------|--------------|
| | (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 |
| | 条的规定、《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 | |
| | 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 | 详见投标人须 |
| | 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1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 人资格要求 |
| |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英祖文林 |
|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 |
| |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 | |
| |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2 |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
| 3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 |
| 4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详见资格检查 |
| 5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6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 | | 详见投标人须 |
| 7 | 服务期限 | 知前附表投标 |
| | | 人资格要求 |

| 评 | 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价格 评审 | 投标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10分 |
| 详细评审 | 商 标 审 | 类似业绩 (5分) 服务保障 措施(9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1. 完整业绩须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及相关合同签署日期不清晰或缺页提供的视为无效。2. 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无效);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得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合同履行保障措施;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保洁服务专业设备、耗材配置保障措施。以上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每出现一处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扣3分,内容不够完整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20 分 |
| | | 人员配备 (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各工作岗位人员安排情况;②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③日常人员培训计划;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每出现一处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扣2分,内容不够完 | |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 |
|--------------|---------------------|--|-------|
| | 服务方案(28分) | ①卫生保洁工作;②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 ③绿化工作;④档案资料管理方案;以上内容均 能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28分,经评 标委员会评定每出现一处缺项或与项目实际情况 不符的扣7分,内容不够完整每项扣4分,扣完 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70 分 |
| 技术 标 审 | 管理制度 (24 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②岗位责任制度;③服务质量监督制度;④首问责任制制度;⑤信息反馈渠道及投诉处理制度;⑥设备设施维护与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应急保障 措施(16 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包括:①应急预案;②响应时间;③应对突发情况的解决方案;④应急保障措施。以上方案整体描述齐全、条理清晰、内容具体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4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合理化建议(2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采购人需求,通过自身物业服务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每 提出一条有效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需求且有可 行性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
| 合计 | | | 100 分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废标条款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 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 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 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 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 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5%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之后采购人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5%。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 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天", 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 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

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 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 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 9.7 乙方交货后, 若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 11.2 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 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

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各执两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

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五)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特定资质
- 三、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服务清单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二)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四)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一、投标文件封面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印章) |
| 日期 | (年/月/日)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单位: | <u>名称)</u> : | | | |
|--------|--------------|--------|---------------|-----|
| 兹有 | 同志为 | 公司法定 | 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 | ·切社 |
| 会公务事宜, | ,具有法律效力。 | | | |
| 附法定位 | 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_ | 性别: | _年龄: | _职务: | |
| 身份证- | 号码: | | | |
| 通讯地 | 生: | | | |
| 电话号码 | 冯: | 邮政编码 | 1 : | |
| | | | | |
| | 法定代 | 表人《居民身 | 身份证》扫描件 | |
| 投标 | 人名称(电子签章): | | - | |
| 法定位 | 代表人(电子签名): | | _ | |
| 日期: | : | 月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 兹授权同志为我 | 战公司参 | ≽加贵↵ | 单位组织的 | 的编号为_ | (项目组 | <u> </u> |
|------------------|------------|------------|-------|-------|------|----------|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 | 表人,全 | 全权代 | 表我公司 | 处理在该功 | 项目采则 | 均活动中 |
|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_ | 年 | 月 | 日止。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 | _ | | | |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 | | | |
| 签发日期:年月 | 目 | | | | | |
| | | | | | | |
| 附: | | | | | | |
| 代理人工作单位: | | | | | | |
| 职务: | 性别: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u>(单位名称)</u>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 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 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 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Dr. d.S. D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u>1 k</u>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克瓜李元<i>收以</i>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m、Ⅱ , 左矢 TEI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组任和立丛即总型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注:

-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 (1)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六) 特定资质

三、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函

<u>(采购单位名称)</u>:

依据贵方<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 我方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 述响应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 3. 所投服务清单:
-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u>(编号)</u>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u>(修正或补充文件)</u>(如有),对此无异议。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日历日。
 -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7. | 其化 | <u>h</u>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 | 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 说明: | |
| 1. 投标人严格按照 | 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 |
| 的依据。 | |
| 2. 任何有选择或有 | 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 |
| 拒绝。 | |
| | |
| 投标人(公章 |): |
| 日 期: | |

(三) 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明细名称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合计 | ナ(元):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 | |
| 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 说明: | |
| 1. 每个合同须单 | 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 2. 项目内容请详 | 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
| 投标人法定代表 | 人(签字或印章): |
| 投标人名称(公 |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四)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五)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 |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 |
|-----|-----------|----------|------|-------|
| 号 | | | | 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